第一部分 2022年沅江市规划行政执法直属中队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中心城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物或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执法;行使水利管理方面的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司权;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扬尘污染、路面污染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桥涵管网、路灯灯饰、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对中心城区擅自安装各类管线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商品房销售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

**（二）机构设置。**

截止2021年12月（预算编制时间），我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29人。其中：实有在编人员14人，退伍安置人员15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8表为空表。

**收入预算：**2022年单位预算收入344.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6.17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了30.047万元，主要是非税拨款收入增加，人员减少了。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44.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5.95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支出206.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9万元，项目支出108.2万元。

支出较去年相比基本支出减少了30.04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非税拨款收入增加，人员减少了。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44.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6.97万元，占60%；商品和服务支出29万元，占8.6%；项目支出108.2万元，占3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35.9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8.2万元，其中:规划执法项目支出60.2万元，主要用于治违、控违、拆违等方面；规划执法项目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治违、控违、拆违等方面。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减少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我单位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我单位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0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专用设备0台，价值0万元等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4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97万元，项目支出108.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